

## 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

貳、地點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會議室（綜合大樓 2 樓 IH208）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肆、主席：鄭芬蘭 院長

記錄：王慧娟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會計主任將於 100 年 9 月 1 日就職履新，各單位自行收納款項通依收據，敬請繳回出納組加蓋新章。
- 二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轉知：101 年 8 月起兼職主管取消不休假加班費。
- 三、各單位「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表」敬請於 9 月 1 日前完成填報，傳回本院俾利回傳副校長室。
- 四、本校 100 學年度獎勵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、專利及技術轉移即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6 日止接受申請，請各主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，敬請參閱附件 1。
- 伍、依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決議：本院「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」活動，請各系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 3 件作品至本院評選。
- 六、依 100 學年度第 1 次秘書會議主席裁示：轉知各院主管秘書會議相關資料。100 年 8 月 24 日會議重點：1.100 學年度「內部評鑑」行政類將於 11 月 3 日辦理。11 月 4 日將評鑑農學院、工學院、國際學院及所屬系所；11 月 11 日評鑑管理學院、人文學院、獸醫學院及所屬系所，請各單位積極準備。2.100-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劃各計畫執行進度結算至 7/31 止執行率為 17.28%，請各單位加速執行。3.本校建置雲端智慧校園資訊平台，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換發具悠遊卡功能之學生證（包含：點名、請假、門禁等功能）。4.8 月份起電話帳單紙本僅列印發送需扣款之分機，其餘以 e-mail 傳送。5.本校 7 月 28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：各單位資本門於 8 月底決標率未達 85%者，其經費將由學校收回統籌規劃。6.因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即將實施，將電算中心將於 9 月 8 日主管會議提案討論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小組設置要點」。7.需配合推動教育部 UCAN 就業職能平台及 98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作業填達率達 75%，敬請參閱附件 2。
- 七、本校體育教學特別是游泳課程設計，是否還需將學生特別需要加入考量。列入院務會議議程。
- 八、本院各單位 7 月份工作報告，敬請參閱附件 3。

九、社會工作系國際志工徵選相關規定，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研提本院下 1 周期專業類評鑑方式、評鑑指標、評鑑日程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副校長室 100 年 8 月 17 日通知辦理。
- (二) 本院就專業類指標修訂，研提相關修正意見，請 討論，敬請參閱附件 4。

決議：列入下次主管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推薦本院優良課程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請各院推薦優良教師開設課程。
- (二) 本院需提 1 門課程，請 討論，敬請參閱附件 5。

決議：請本院近 3 年教學特優教師提供，由院秘書協助訪查。(由本院 99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李聲吼老師提供課程資料)。

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必/選修	學分	時數	備註
社工工作管理	李聲吼	必修	3	3	需已修畢管理學

提案三 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本院招生簡介內容修訂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應用外語系招收研究所，本學院招生簡介內容宜修訂，請 討論，敬請參閱本院簡介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主管帶回修訂，於 9 月 30 日前交回院辦。

提案四 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本院預計於 101 年度與大陸地區師範校院建立交流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落實本院精進計畫學術交流執行，先列出 5 所學院（中國大陸教育學院排行前 5 大：華東師範大學、北京師範大學、華南師範大學、清華大學、華中師範大學），請大家研議，可合作的學校單位，再行嘗試建立學術交流的可行性。

決議：敬請每位主管擬提 1-2 個（含華人地區及非華人地區）可能交流學校，於 9 月 15 日前交回院辦。

#### 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本院各級會議召開時間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院教評開會時間：暫訂 9 月 15 日、10 月 27 日、12 月 15 日（配合校教評召開日期：9/29、11/14、12/26）；院課程委員會議開會時間：暫訂 10 月 6 日（配合校課程委員會議召開日期：10/12）。
- (二) 院主管會議、院務會議開會時間，請 討論。
- (三) 檢附 99 學年度院、校級會議彙總表，敬請參閱附件 6。

決議：1.院教評開會時間：暫訂 9 月 15 日、10 月 27 日、12 月 15 日；院課程委員會議開會時間：暫訂 10 月 6 日。

2. 第 2 次院主管會議及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訂於 9 月 22 日召開。

#### 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本院學生抵免院定學程學分申請表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院原使用校訂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，因不符實際使用需求，擬修訂新版請 討論，敬請參閱附件 7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先行試用一年後，再作檢討。

#### 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休閒運動保健系

案由：休閒運動保健系林貝珊同學及林青樺同學申請「度假休閒學程」證明書案，請 審核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林貝珊同學及林青樺同學為休閒運動保健系 99 學年度畢業班同學。
- (二) 申請人已修滿「度假休閒學程」規定最低 24 學分之限制，檢附「度假休閒學程」申請表及成績單，附件敬請參閱附件 8，請 審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休閒運動保健系

案由：核發 99 年度運動康健指導人才就業學程證明書案，請 審查。

說明：

- (一) 99 學年度就業學程-運動康健指導人才就業學程，需修習專精課程 10 學分，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48 小時，並完成職場體驗實習 80 小時。
- (二) 本次課程計有蕭如君等 22 位學生修習，其中曹淑同學、康琳坪同學未完成規定學分，總計有 20 位同學完成課程。
- (三) 檢附運動康健指導人才就業學程課程總表、成績核對單，敬請參閱附件 9，請 審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：